

芳园南街-电子桥清淤工程施工合同

解除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方（全称）：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肆份《芳园南街-电子桥清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7162629.33 元。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首付款，即 3581314.67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合同款待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后，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解除原合同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1、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双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结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双方也不存在任何与原合同有关的经济或其他纠纷。

2、原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后续工作取消，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施工费用的支付。

4、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就原合同提起包括主张服务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



债务等在内的索赔主张，也不得据此提起仲裁、诉讼。

5、因本协议效力、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正式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4

